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5-7	3
A. 总体评述	5-6	3
B.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草案	7	3



一. 导言

1. 继 1993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进行初步讨论之后，¹委员会在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定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下文还简称为《说明》）。²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说明》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说明》绝不能影响仲裁程序有益的灵活性；有必要避免确立超出现行法律、规则或惯例的任何要求，并且特别要确保不会因不考虑《说明》或其中任何部分而导致得出任何程序性原则被违背的结论或者成为拒绝执行裁决的理由；以及《说明》不应当寻求统一不同的仲裁惯例或建议采用任何特定程序。³
2.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听取了可将修订《说明》作为今后工作议题的建议。⁴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回顾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一致意见，⁵即由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已获通过，应当对《说明》加以增订。⁶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重申，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对《说明》进行增订。该届会议上一致认为，这项工作的首选论坛将是工作组，以确保《说明》的普遍可接受性得以保持。会上建议工作组专门举行一届会议审议《说明》，应当作为下一个今后工作主题进行此种审议。⁷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以及如有必要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说明》的修订事宜，在进行此种审议时，工作组应当重点关注实质性问题，起草事项留给秘书处处理。⁸
3.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确定了《说明》中需要加以修订的方面，为此，工作组指明了所拟议修订方面将采用的实质内容或原则。在第六十二届会议（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上，工作组开始进行《说明》修订本一读。⁹该届会议结束之前，工作组注意到就“说明 7”及其后各说明草案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尚未详细审议（A/CN.9/832，第 122 段）。
4. 根据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请求，本说明载有根据工作组审议情况和决定（A/CN.9/832，第 12 段）拟订的《说明》修订草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8/17），第 291-296 段。关于委员会 1994 年届会对题为“仲裁程序问题筹备会议准则草案”的草案的讨论，见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第 111-195 段；关于委员会 1995 年届会对题为“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的草案的讨论，见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314-373 段。委员会还似宜参阅曾经审议的草案，即 A/CN.9/378/Add.2、A/CN.9/396、A/CN.9/396/Add.1、A/CN.9/410 和 A/CN.9/423 号文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11-54 段，以及第二部分。

³ 同上，第 13 段。

⁴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4 段。

⁵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5 和 207 段。

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70 段。

⁷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30 段。

⁸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8 段。

⁹ 工作组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分载于 A/CN.9/826 和 A/CN.9/832 号文件。

二.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A. 总体评述

5. 委员会似应注意，《说明》案文已作了全面修改，以增订《说明》，反映工作组审议情况，并考虑到秘书处从国际组织和专家收到的建议。

6. 工作组似应注意下列问题：

(a) 《说明》的普遍适用性：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曾审议《说明》是否应具体提及各种类型仲裁（所提出的例子诸如投资仲裁、商品仲裁、海事仲裁等）并就此提供指导；经过讨论，工作组认为，有充分的理由保持《说明》的普遍适用性（A/CN.9/826，第 18-21 段），这一原则反映在下面的草案中：

(b) 程序会议：委员会似应审议《说明》导言中关于“程序会议”一节（下文草案第 13 至 16 段）是否应置于附加说明之下；

(c) 保密性和透明度：下文草案“说明 6”（“仲裁相关信息；可能就保密达成的协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提及下述事实：投资条约或规则可能管辖与投资仲裁有关的透明度事项（见下文《说明》修订草案第 15 段）。该段是根据工作组的决定添加的，即此种做法将保留《说明》的普遍性质，还将凸现可能产生的与投资仲裁有关的某一具体问题（A/CN.9/826，第 185 段；A/CN.9/832，第 118 和 119 段）；

(d) 技术和通信手段：对《说明》中提及技术和通信手段的内容作了增订，所使用的语言不是特定语言（A/CN.9/826，第 25、38、39、91-102、110、125 段）；

(e) 新添项：关于临时措施的“说明 8”和关于并入和合并的“说明 19”是《说明》中新设项目。

B.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草案

7. 工作组似应审议下面的《说明》修订草案。下列案文草案列出工作组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讨论情况的出处。

“前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1996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4 日，纽约）上通过了《说明》第一版。贸易法委员会在第[]届会（ ， ）上最后审定了《说明》第二版。除委员会 60 个成员国之外，其他许多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审议工作。在《说明》修订本编拟过程中，秘书处与不同法律体系、国内和国际仲裁机构以及国际专业协会的专家举行了协商。

“安排仲裁程序时可能需予考虑的事项清单

“导言

“本《说明》的目的[A/CN.9/826, 第 13 至 15 段、第 28 段; A/CN.9/832, 第 61 段]

“1. 本《说明》的目的是列出并简要阐明仲裁程序安排的相关事项。本《说明》特别针对国际仲裁拟订, 意在具有一般和普遍适用性, 而不论是否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 鉴于仲裁程序风格和惯例大相径庭, 本《说明》并不寻求倡导以任何做法作为最佳做法。

“本《说明》不具约束性

“3. 本《说明》不对当事人或仲裁庭提出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要求。仲裁庭可依其裁量权, 在其认为适当的限度内使用或参照本《说明》, 亦无需采用本《说明》的任何特定内容或提供不采用的理由。

“4. 本《说明》不宜用作仲裁规则, 因其并不确定当事人或仲裁庭必须以特定方式行事的义务。因此, 使用本《说明》并不意味着对当事人可能选择使用的仲裁规则的任何修改。

“仲裁程序的进行[A/CN.9/826, 第 30、31 段; A/CN.9/832, 第 62 至 64 段]

“5. 仲裁是以灵活、自主方式解决争议的过程。在不违背所适用的仲裁法律的情况下, 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庭进行仲裁时所应当遵循的程序。当事人自主确定程序规则, 对于国际仲裁特别重要, 因为这种自主性允许当事人不受传统的和可能互相矛盾的国内理念羁绊的情况下选择和调整规则, 使之适合自己的具体愿望和需要。

“6. 如果当事人未达成协议, 仲裁庭即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程序, 唯需遵守所适用仲裁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仲裁法律以及当事人可约定使用的仲裁规则一般允许仲裁庭在仲裁程序的进行方面享有广泛裁量权和灵活性, 前提是公平、公正和高效的程序得到遵守。¹⁰裁量权和灵活性是有益的, 因为它使得仲裁庭既能够遵守正当程序要求, 又能够在考虑到个案情形以及各方当事人愿望的情况下就程序安排作出决定。此外, 裁量权和灵活性使得有理由显示主动精神, 解决未在仲裁协议或适用的仲裁法律中加以规范的任何程序问题。

¹⁰ “此种规则的一个突出例子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其中第17条第1款规定: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 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 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 并在仲裁程序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仲裁庭行使裁量权时, 程序的进行应避免不必要延迟和费用, 并为解决当事人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

“7. 本《说明》虽非面面俱到，但涵盖了仲裁中可能出现的广泛情形。不过，在许多仲裁中，本《说明》所述及事项的出现非常有限，需要加以考虑的事项也是如此。特定仲裁的具体情形将决定，哪些事项有必要加以考虑以及仲裁程序的哪个阶段应当考虑这些事项。因此，除非显然需要涉及某一事项，否则最好不要在此之前提出该事项。

“8. 在由某一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时，本《说明》所论及的各种事项可能已在该机构所适用的规则及其惯例中涉及。

“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就安排仲裁程序的决定进行协商[A/CN.9/826，第 33 至 35 段；A/CN.9/832，第 69 至 74 段]

“9. 可取的做法是，仲裁庭及时向当事人说明仲裁程序的安排以及仲裁庭打算进行程序的方式。特别是，在国际仲裁中，当事人可能适应不同风格的仲裁，因此，如果不提供这种指导，当事人可能发现程序的某些方面不可预测并且难以为其做准备。

“10. 常见的做法是仲裁庭让各方当事人参与仲裁程序安排的决策过程并尽可能征得其同意。本《说明》所述及的绝大多数事项一般都属于这种情况。同样，如果当事人之间就可能影响仲裁程序安排和仲裁员计划事宜的某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通常总会与仲裁庭协商。

“11. 不过，也会有仲裁庭在仲裁过程中不与当事人协商而就仲裁程序安排问题作出决定的情形。

“12. 对于仲裁庭就程序安排作出的决定，可以在相关的仲裁程序阶段重新考虑并修改。但是，在修改程序安排时，仲裁庭应当力行谨慎，特别是如果当事人已经凭借这些安排采取了步骤的话。如果程序安排的决定是以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为依据，可能不允许仲裁庭修改此种决定。

“程序会议[A/CN.9/826，第 27、33、39 段；A/CN.9/832，第 66 至 68 段、第 75 段]

“13. 仲裁庭似应考虑在仲裁程序启动后尽快举行初步会议或案件程序管理会议（“程序会议”），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仲裁程序安排以及程序日程表。还可以在仲裁程序后面的阶段举行其他程序会议（有时称作“预备会议”或“听讯前会议”）。除当事人可能指定的代表之外，当事人最好亲自出席这些程序会议。

“14. 如果有一方当事人未参加程序会议，仲裁庭还是应当尽可能在程序日程表允许的情况下为未参加会议的当事人提供在仲裁程序中陈述案情的充足机会。

“15. 可以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就程序会议所涉及的事项作出决定，如程序令的形式。可以口头作出决定，也可以随后在程序会议结束后将决定记录在案。不论采取何种形式，此种决定都关系重大，因其设定了仲裁框架，并着眼于确保仲裁效率。

“16. 程序会议可以由各参与方亲自出席，也可借助通信技术手段远程举行，因而不要求本人参加。仲裁庭似可根据每一具体案件考虑有利的做法，是举行本人亲自出席的特定会议，以便于当面互动，还是使用远程通信手段，可以节省费用。

“附加说明

“1. 一套仲裁规则[A/CN.9/826, 第 41 至 50 段; A/CN.9/832, 第 76 至 79 段]

“(a) 选定一套仲裁规则

“17. 当事人通常都会约定一套仲裁规则管辖仲裁程序。选定一套仲裁程序，好处在于可以为当事人提供可预测的程序。当事人和仲裁庭还能够节省时间和费用，因为所使用的既定仲裁规则为各方当事人所熟悉，已得到广泛应用，并且是由有经验的从业人员精心拟定的。如果当事人选择按照一套特定仲裁规则进行程序，该规则通常优先于所适用仲裁法律中的非强制性规定。由当事人选定（并在允许限度内由当事人作出修改）的仲裁规则，比起所适用仲裁法律的缺省规定，可能更适合具体案件。

“18. 即使当事人没有在仲裁协议中规定将使用某一套仲裁规则管辖仲裁程序，当事人依然可以在仲裁启动后约定一套仲裁规则。仲裁庭组成后，如果当事人约定由某一仲裁机构负责处理争议，可能仍有必要取得该机构的同意，而不论是根据该机构的仲裁规则还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¹¹进行仲裁，或者根据其他任何临时规则进行仲裁。

“(b) 没有约定一套仲裁规则

“19. 没有就一套仲裁规则达成约定的，通常由仲裁庭在所适用仲裁法律的限度内决定如何进行程序。

“2. 仲裁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A/CN.9/826, 第 51 至 60 段; A/CN.9/832, 第 80 至 86 段]

“(a) 语言的确定

“ 20. 当事人可以就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达成协议。此种协议将确保语言的选择具体适合各方当事人的共同语言，或者起码确保当事人熟悉将要进行的仲裁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在没有此种协议的情况下，需由仲裁庭确定语言。此种确定通常采用的标准是，选择引起争议的

¹¹ 关于仲裁相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仲裁案件的指导意见，见《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附件一。

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所使用的主要语言，或者选择各方当事人函件往来通常使用的语言。

“ 21. 当事人和仲裁庭似应考虑到一些实际问题，例如，口头陈述或提交书面材料使用何种语言，所制作的文件是否需要译成仲裁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见下文第 23 段），以及如果潜在证人不能流畅使用仲裁语言是否需要提供口译人员（见下文第 24 段）。

“(b) 多种语言

“ 22. 在商定或确定使用多种语言的情况下，当事人和仲裁庭可以考虑：

- (一) 是否不使用笔译或口译而交替使用不同语言；
- (二) 是否需要提供所有函件往来和文件的译文，并需提供所有语文的口译；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和仲裁庭或需考虑笔译和口译所涉及的节费和效率问题；或者
- (三) 是否为仲裁程序之目的而指定其中一种语言为权威语言（同时仍可在程序期间使用多种语言，例如，程序令和仲裁裁决将译成其中一种语文）。

“(c) 可能需要提供全部或部分文件的译文

“ 23. 当事人可能希望依赖不是以仲裁程序语言写就的文件。在确定是否作出规定，要求全部或部分翻译这些文件时，仲裁庭似应考虑当事人和仲裁庭是否能够在没有译文的情况下理解文件的内容，以及是否可以作为有成本效益的措施采取一些其他实际措施，取代全面翻译，例如，翻译文件的一部分，或者对基本上是图片或数字内容的类似文件适用单一模板翻译。

“(d) 可能需要为口头陈述提供口译

“24. 口译（以及笔译）安排事宜一般由当事人负责，即使是在由仲裁机构进行的仲裁中。即使是熟悉仲裁语言的证人和专家可能间或需要口译的协助，不过不是全程口译。如果口头听讯时需要口译，似宜考虑提供同声传译还是交替传译。虽然同声传译比较省时，但交替传译更便于密切监测口译的准确度。

“(e) 笔译和口译费用

“25. 在就笔译或口译事项作出决定时，似宜从一开始就决定是否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支付这笔费用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仲裁庭可能需在以后阶段决定最终如何在当事人之间分摊这些费用及其他仲裁费（见下文第 45 段）。

“3. 仲裁地[A/CN.9/826, 第 61 至 66 段; A/CN.9/832, 第 87 至 94 段]

“(a) 当事人尚未商定仲裁地的, 确定仲裁地

“26.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地(或‘处所’)。如果当事人尚未商定仲裁地, 通常需由仲裁庭或者负责进行仲裁的仲裁机构在程序开始时确定仲裁地。某些机构的仲裁规则载明了缺省仲裁地, 在当事人尚未选择仲裁地的情况下适用。

“(b) 仲裁地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其他后果

“27. 仲裁地通常决定适用的仲裁法。仲裁地会产生各种法律后果, 例如, 当事人是否能够并以何理由寻求司法复议或撤销一项仲裁裁决, 以及在其它法域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

“28. 仲裁地的选择受各种法律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影响, 其相对重要性因案件而异。其中比较突出的法律因素包括: (一)所适用的仲裁法律在仲裁地是否合适; (二)仲裁地关于法院在仲裁程序过程中介入的法律和惯例; (三)仲裁地关于对裁决进行司法复议或者撤销裁决的法律和惯例; (四)仲裁地关于仲裁程序及其相关事项的法学理论; (五)仲裁地进行地以及因此也是仲裁裁决下达地所在国是否加入了《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或者另一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多边或双边条约。

“29. 如果预计也将在仲裁地举行听讯, 则仲裁地的选择可能还涉及其他一些因素, 其中包括: (一)所在地对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是否方便, 包括旅程; (二)是否有支助服务及其费用; (三)争议事项所涉地点和能否就近获取证据; (四)对出任代理人的资格限制。

“(c) 在仲裁地以外的地方举行听讯和会议的可能性

“30. 仲裁地不一定是举行听讯和(或)会议的地方, 不过通常都是同一个地方。在某些情况下, 在仲裁地以外的地方举行听讯和(或)会议, 或者借助通信技术手段举行远程听讯和(或)会议, 或许对当事人或仲裁庭更快捷或更方便。许多仲裁法律和规则都明确允许仲裁庭在仲裁地以外的地方举行听讯和会议。¹²

¹² 例如, 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20 条第 2 款,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 第 18 条第 2 款。

**“4. 仲裁庭履行职能可能需要的行政服务[A/CN.9/826, 第 67 至 73 段;
A/CN.9/832, 第 95 至 102 段]**

“(a) 行政服务和仲裁机构

“31. 可能需要为仲裁庭采办行政服务（如预定听讯室）。仲裁庭和当事人应当考虑由谁来负责安排此种服务。

“32. 在由仲裁机构负责审理案件时，仲裁机构可以为仲裁庭提供某些行政服务。这种服务的提供和性质因仲裁机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

“33. 在案件不是由仲裁机构负责审理时，通常由当事人或仲裁庭负责程序的行政安排。即使是在此种案件中，仲裁机构也有可能提供某些行政服务，为不是根据本机构规则进行的仲裁提供其设施。有些仲裁机构订有合作协定，以便相互协助提供仲裁程序服务。否则，也可向诸如商会、酒店或提供文秘服务或其他支助服务的专门公司之类的实体采办某些服务和听讯设施。一些城市设有专门的仲裁审理中心。由其中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安排某些事项，也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b) 仲裁庭秘书

“34. 可以为获得行政服务而雇用一名仲裁庭秘书，在仲裁庭指导下进行工作。登记员、书记员或行政人员也可提供这些服务或类似服务。有些仲裁机构的例行做法是为本机构审理的案件指派秘书。有些仲裁员往往雇用秘书，至少是在某些类型的案件中，而其他一些仲裁员则不然。如果仲裁庭希望指定一名秘书，仲裁庭通常向当事人披露这一情况以及所提议秘书的身份、秘书拟履行任务的性质及拟付报酬。

“35. 秘书履行的职能/任务很广泛。秘书可以提供非组织性的支助服务（如预订听讯室和会议室，或者协调文秘服务等）。有些仲裁庭希望让秘书履行包括法律研究和为仲裁庭提供其他专业协助（例如，编写事实梗概或仲裁过程中的程序步骤、就仲裁庭确定的法律问题收集判例法或者已公布的评论文章、编拟判例法和出版物摘要、草拟程序决定）在内的实质性职能。任何情况下，秘书通常不参与履行由仲裁庭履行的决策职能。

“36. 秘书应当被要求在仲裁程序期间保持公正和独立。仲裁庭有责任保证这一点。有些仲裁庭为此请秘书签署一份独立性和公正性声明。

“37. 当事人似应在仲裁程序开始时就此种秘书的作用和做法及其服务所适用的财务条件达成一致。关于秘书的机构准则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有益的信息。

“5. 仲裁费用[A/CN.9/826, 第 22、23、74 至 78 段; A/CN.9/832, 第 103 至 112 段]

“(a) 费用项目 (收费及其他费用)

“38. 仲裁费用由仲裁庭确定, 仲裁庭应确保费用合理。仲裁费用通常包括: (一)仲裁庭的费用、仲裁员所花费的旅费及其他开支、仲裁庭征询专家意见的费用和所需其他协助的费用; (二)证人旅费及其他开支、各方当事人所花费的与仲裁有关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 以及(三)所适用的增值税。

“39. 如果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或者适用的仲裁法律或规则没有涉及仲裁费用及其分担办法, 有益的做法是仲裁庭在程序伊始表明其处理这些事项的意图。

“40. 仲裁庭可以在程序的适当时候请求提交关于费用的材料。如果要求提交关于费用的材料, 当事人和仲裁庭应当决定何时必须提交这些材料。

“(b) 费用交存

“41. 除非这一事项由仲裁机构处理, 否则, 对于上文第 38 段第(一)和第(三)项中提及费用的预付款, 将由仲裁庭估算交存款额。仲裁庭将请求各方当事人交存这一费用的预付款。如果在程序过程中发现费用将超出原先预计的数额 (例如, 因为程序延长, 增加听讯次数、仲裁庭聘用专家), 可以要求追加交存款。交存款可以一次付清也可以分期缴付, 银行出具保证可以是此种交存款的一种担保手段。

“42. 许多仲裁规则都载有关于这些事项的规定, 包括各方当事人是否应缴付相等数额的交存款, 以及一方当事人未缴付此笔款项的后果。¹³

“43. 在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情况下, 机构的服务可包括交存款的持有、管理和会计。如果仲裁机构不提供此种服务, 当事人或者仲裁庭需做出必要安排, 例如, 与银行或其他外部服务机构做出安排。不论仲裁机构是否履行这一职能, 亦不论当事人和仲裁庭是否依赖于某一外部机构提供此种服务, 澄清这些事项都不无益处, 比如说, 存放这笔资金的账户是何类别以及位于何处, 交存款如何管理, 其中包括应付利息等事项。

“44. 当事人、仲裁庭和仲裁机构应当对费用交存款处理当中可能出现的监管问题有所了解, 其中包括律师条例、与受益人身份有关的规定以及贸易或支付限制所引起的问题。

¹³ 例如, 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 第 43 条。

“(c) 费用分担

“ 45. 上文第 38 段中提及的仲裁费用应当在当事人之间分担。在不违反所适用仲裁法律的任何要求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就任何费用分担办法达成协议。

“ 46. 在分摊仲裁费用时，仲裁庭还似应考虑当事人的行为（例如，未遵守程序令）以及（或者）当事人的程序请求（例如，文件请求、程序申请和盘问请求），惟其需对仲裁费用有实际的直接影响。

“47. 仲裁庭关于费用分担的决定不必在就案件实体下达最后裁决时作出。相反，这些决定可以在程序期间随时作出，特别是考虑到程序有可能在不下达最后裁决的情况下结束。

“6. 仲裁相关信息的保密；可能达成的保密协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A/CN.9/826, 第 26、79 至 89、185、186 段；A/CN.9/832, 第 114 至 121 段]**“(a) 保密协议**

“48. 一种普遍看法是，保密是商事仲裁的一项固有要求，保密也是国际商事仲裁的一个重要而有益的特点。尽管如此，关于仲裁参与方在多大程度上有义务对程序相关信息保密，无论是国内法律还是仲裁规则都没有统一做法。

“49. 假如保密是一个关切事项或优先事项，并且适用的仲裁规则中没有这方面的规定，当事人似可考虑以协议形式就保密事项作出规定。

“50. 保密协议可包括下列事项中的一项或几项：应予保密的材料或信息（例如，仲裁已在进行的事实、当事人和仲裁员身份、证据片断、书面和口头材料、裁决书内容）；为此种信息和听讯保密而采取的措施；在保护法定权利所必需的限度内全部或部分披露机密信息的情形；以及允许此种披露的其他情形（例如，信息属于公共领域，抑或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保密义务可以进一步扩大到专家和证人。

“51. 还存在这样情形：仲裁范围内的某些信息或材料被视为仲裁中某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或材料，例如，属于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当事人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仲裁庭可针对该信息作出安排，例如，对该信息的获取仅限于数目有限的特定人员。

“52. 虽然对当事人规定的保密义务会因案情以及适用的仲裁法律和规则而不同，但一般都要求仲裁员为程序保密，其中包括与程序有关或者在程序期间获得的任何信息。

“(b)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

“53. 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投资条约的仲裁中，此种条约可能包括关于公布文件、公开听讯以及关于机密信息和受保护信息的具体规定。另外，这些投资条约中提到的适用规则可能载有关于当事人不得偏离的透明度规定。¹⁴

“7. 电子通信手段[A/CN.9/826, 第 25、91 至 102 段； A/CN.9/832； 第 123、124 段]

“(a) 通信手段的确定

“54. 有益的做法是，当事人与仲裁庭在程序伊始就确定通信手段（包括文件传输）。选择通信手段可能需考虑的因素包括：(一)文件可为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查取且易于检索；(二)收讫证据可以验证；以及(三)通信手段根据适用的仲裁法律是可接受的（另见下文第 65 和 79 段）。

“55. 尽管可以使用不止一种通信手段（如纸介和电子手段），但当事人似应考虑到由于多种通信手段所产生的种种问题，其中包括哪种手段是权威手段，以及在提交材料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哪项行动构成提交。

“(b) 电子通信手段

“56. 采用电子通信手段，可以使程序既快捷又高效。但是，并非所有当事人都能够利用或者熟悉此种手段。当事人和仲裁庭选择电子通信手段时似应考虑到兼容、存储、进入和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问题。

“(c) 通信流程

“57. 建议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直接交换通信，只有仲裁机构担任中间人的情形除外。与仲裁庭的所有往来通信通常都抄送各方当事人。

“8. 临时措施[A/CN.9/826, 第 24 段； A/CN.9/832, 第 113 段]

“(a) 准予临时措施

“58. 仲裁过程中，当事人可能需要向仲裁庭或国内法院寻求临时措施。关于当事人应当首先向仲裁庭而不是首先向国内法院申请临时措施，还是说只有国内法院可以准予临时措施，各国仲裁法律采取了不同做法。

¹⁴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是具体适用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规则实例。

“59. 一项既定原则是，当事人可以在仲裁程序之前或者仲裁程序期间向国内法院提出临时措施请求，此种请求与仲裁协议不抵触。另外，大多数仲裁法律和规则都涉及仲裁庭准予临时措施的权力，规定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准予临时措施。¹⁵临时措施通常是暂时性的，可以采取裁决或其他任何形式。

“60. 根据相关的情况，仲裁庭可以告知当事人：(一)与临时措施有关的适用法律框架，包括适用法律在这方面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限制范围；(二)准予临时措施是否属于仲裁庭管辖权范围；(三)仲裁庭可准予的措施种类；(四)对提出临时措施请求规定的条件；(五)可利用的临时措施执行机制。仲裁庭还可以考虑告知当事人在有第三方的情况下对准予临时措施的限制。

“(b) 与临时措施有关的担保

“61. 仲裁庭可以要求临时措施请求方为此种措施出具担保。[如果仲裁庭事后确定，在当时的情况下本不应准予临时措施，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须对此种措施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可在程序进行期间随时就此种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

“9. 书面材料[A/CN.9/826, 第 103 至 109 段；A/CN.9/832, 第 125 段]

“62. 在仲裁过程中提交的书面材料可以包括申请书和答辩书，以及有时以不同术语称谓的各种书面材料，例如，声明、诉辩状、诉状、诉状答辩书、诉辩书、反诉辩书[、或]答复书[、辩驳书、答辩书、三次抗辩状、二次抗辩状等]。当事人和仲裁庭可以考虑是否需要一轮以上的书面材料提交。

“(a) 提交书面材料的时间安排

“63. 可取的做法是由仲裁庭在确定程序时间表（见上文第 13 段）时设定提交书面材料的时限，以便在程序早期让当事人了解此种时限。仲裁庭重新评估是否需要提交进一步书面材料或者是否应当举出进一步证据，可能也颇有益处。

“(b) 先后或同时提交材料

“64. 书面材料可以分先后次序提交，就是说，一方当事人（通常是提出申请或寻求救济的一方）提交材料后，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提交反驳材料。另一个做法是，可以要求各方当事人同时提交书面材料。采用哪种做法，

¹⁵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 年修正）第四章 A 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 26 条。

取决于陈述涉及哪一类问题、程序处在哪个阶段，以及当事人有多少时间提出陈述。

“10. 涉及书面材料和证据的实际安排[A/CN.9/826, 第 110、111 段]

“65. 根据所处理文件的数量和类别，当事人和仲裁庭似可考虑就下列细节商定实际安排是否有益：

- 提交书面材料的形式（例如，硬拷贝、电子文件，或者通过合用平台）（见下文第 79 段）；
- 基于技术的文件管理和制作细目；
- 文件和证据编排、标记、识别和标注方法（例如，索引）；
- 是否同意以快捷查取方式编制合订文件（例如，超级链接）（见下文第 81 段）；
- 硬拷贝文件或电子文件的格式和形式（例如，段号、间距、特定电子格式（如适用情况下的原件格式或专属格式）、搜索功能）；
- 某些类别文件的编排方式（例如，译本、大块电子表格或图示或者其他类别文件是否应当另册单载，或者是否应当以不同于其他证据的方式单独编制）。

“11. 确定争议点；裁决事项的先后顺序；确定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A/CN.9/826, 第 112 至 116 段]

“(a) 列出争议点清单

“66. 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申诉材料列出一份争议点清单（以此比照出没有争议的问题），这种做法通常被认为是帮助的。这种在程序适当阶段拟订并在必要时加以增补的清单可为当事人提供机会，使其能够将辩论侧重于仲裁庭所确定的关键问题，从而提高程序效率，减少费用。

“(b) 确定争议问题的裁定顺序

“67. 在不违反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灵活、裁量决定程序的先后顺序，可以把所有争议问题合在一起处理，也可以按顺序逐一处理，视仲裁具体情形而定。

“68. 根据所涉问题，仲裁庭似可考虑先于其他问题就某些问题（如管辖权、赔偿责任，或者其他各种或许可为案件解决创造条件的问题）作出裁定是否妥当，而且，这样做时，仲裁庭似可考虑到根据仲裁地法律是否有可能对此种裁定提起司法复议。如果仲裁庭决定采取这种做法，文件的提交和制作可以分成若干单独的阶段进行，以反映程序的阶段性安排。此种

做法会对裁决过程产生影响，因此，仲裁庭必须慎重考虑此种分阶段安排对程序的影响，包括对时间和费用的影响。

[“(c) 是否有必要更为准确地确定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69. 如果仲裁庭认为一方当事人所寻求的救济和补偿不够准确，比如说，其准确性不足以确保仲裁裁决的执行，仲裁庭似宜将这一关切告知各方当事人。]

“12. 友好解决[A/CN.9/826，第 117 至 124 段；A/CN.9/832，第 126 段]

“70. 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提出当事人之间和解的可能性。在有些法域，仲裁法律允许仲裁庭在取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协助进行调解。而在另一些法域，仅限于允许仲裁员提出由第三方调解人进行调解的可能性。仲裁法律允许仲裁庭协助进行调解的，如果当事人要求，仲裁庭可以指导或协助当事人进行谈判。某些仲裁规则就仲裁庭协助进行调解作了规定。

“13. 书面证据[A/CN.9/826，第 125 至 136 段；A/CN.9/832，第 127 至 129 段]

“71.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均可要求各方当事人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虽然通常由仲裁庭确定所提证据的可采性和相关性，但仲裁庭最好还是询问各方当事人对证据有无关切。询问当事人之后，仲裁庭可以主动采取适当步骤从第三方获取证据。

“(a) 当事人提交书面证据的时限；迟交的后果

“72. 仲裁庭通常在程序伊始确定提交证据的时限。

“73. 仲裁庭可以就迟交证据的后果作出说明，以及仲裁庭打算如何处理迟交证据的请求。例如，如果当事人寻求在时限过后提交证据，仲裁庭可以要求其提供迟交理由。

“74. 仲裁庭可以提醒当事人注意，当事人被要求出具书面证据后，如果未能在时限内出具所请求的证据，又没有表明未能这样做的充分理由，仲裁庭即可就这一缺失作出结论，并仅根据仲裁庭已获得的证据作出裁决。

“(b) 请求出具书面证据

“75. 有益的做法或许是由仲裁庭向当事人说明，一方当事人可否请求另一方当事人出具书面证据，如果可以，还可阐明相关的时限、出具文件的形式（见下文第 79 段），以及相关情况下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提出辩驳的程序。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之间可以在自愿基础上非正式交换文件，当事人将决定哪些文件作为证据提交，而不必让仲裁庭参与。

“ 76. 在对请求作出考虑以及下令出具文件时，仲裁庭应当注意的是，仲裁法律和惯例对出具文件采取的做法有很大差异。例如，这种出具文件可以以各种方式进行。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出具文件。这种请求可以用各种方式提出，但一般都在附表中记录此等请求，其中不仅载明所请求的文件或文件类别，还载明提出请求的理由。随后，另一方当事人可在表中注明其是否同意该请求或其不同意该请求的理由。请求方当事人可以决定是否将有争议的一项或几项请求提交仲裁庭审议。仲裁庭可以在附表中附上其对任何有争议请求作出的裁定。

“(c) 关于文件源出宣称的准确性

“77. 在没有提出具体异议的情况下，通常做如下理解：(一)认可某一文件（包括其任何译文）的来源是该文件中注明的来源；(二)无需进一步证据，认可已发出的通信已为收件人收到；(三)认可复件正确无误。仲裁庭就此作出声明，可简化提出书面证据的方式，防止提出无根据的、拖延时日的异议。

“78. 仅以电子方式披露文件，或者以电子方式生成文件后再以硬拷贝披露文件（如电子邮件），可能会在文件源出和真实性方面产生某些问题。如果出现此种问题，仲裁庭可以要求验证文件真伪以及其中所含信息的完整性，并要求确认当事人和仲裁庭均可查取这些文件。

“(d) 出具证据所涉及的实际做法

“ 79. 仲裁庭确定文件提交和交换形式（如电子形式、硬拷贝、通过共用平台等），以及对提交文件的任何要求（例如，如果提交的是复件，是否应提供原件以供核验；是否需要为文件提供多份基本相同的复件）（见上文第 54、55、65 段）。

“80. 为避免重复提交，当事人通常约定，某一文件由一方当事人提交并记录在案后，另一方当事人即不再提交该文件。

“81. 每一方当事人出具书面证据后，仲裁庭可以鼓励当事人以合订方式制备单一套书面证据，或者是在程序伊始，或者是在听讯准备过程中制备（见上文第 65 段）。

“82. 实际可行的做法通常是由当事人和（或）仲裁庭选出一些常用文件并定出一套‘工作’或‘核心’文件，这些文件可以共同提交，也可以用其他方式提交。

“83. 根据文件性质和数量，如果由顾问或专家（如公共会计或顾问工程师）以报告形式提出某些证据，或许有利于仲裁庭了解相关问题。报告中提交的信息可以采取概要、列表或图示形式。在以此种方式提交证据时，可以相应作出安排，让当事人和仲裁庭有机会审查所涉数据和编拟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并核实报告编拟过程中作出的假设。

“14. 证人作证[A/CN.9/826, 第 141 至 149 段; A/CN.9/832, 第 130 至 135 段]

“(a) 确定证人身份; 与当事人接触

“84. 以适用的仲裁规则未处理这一事项为限, 仲裁庭可以考虑要求每一方当事人提前将其打算提出的口头作证的任何证人以及是否打算提交证人书面陈述告知仲裁庭和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这些事项放在仲裁程序开始时处理为宜。

“85. 至于提前通知的内容, 除证人姓名和地址之外, 下面所列是可能需要列入的内容: (a)证人作证所涉事由; (b)证人作证所使用的语言; (c)证人与任何当事人关系的性质; (d)证人的资历和经历; 以及(e)证人如何得知其作证事实。不过, 也可能不需要提前通知, 特别是如果从当事人的陈述中就能够清楚地看出作证的着眼点的话。

“86. 一般都接受的是, 提交了证人书面陈述, 就不必口头复述。通常可以作为证人证言接受此等书面陈述, 同时只需直接、简短作证或确认书面陈述即可。另外, 证人书面陈述所起到的另一作用或许是不必要求没有争议的证人口头作证, 因为并非所有被提名或者提交了书面陈述的证人都必须在听讯时陈述。仲裁庭可以决定无需听取某些证人的陈述; 而当事人也可在听讯时免去对某些证人的询问。

“87. 证人书面陈述应给出其中所依据的所有文件的出处。

“88. 仲裁庭似应在程序伊始就说明允许当事人或其代表与证人进行接触的性质。这适用于为准备听讯以及为准备证人陈述而进行的接触。关于是否允许当事人与其证人在作证前接触, 国际仲裁可能有别于国内法院的做法。一个共同做法是, 允许当事人或其代表在证人口头作证之前与其面谈, 并且(或者)协助证人准备证人陈述。

“(b) 听取证人口头证据的方式

“89. 在向证人取证的方式上, 仲裁法律和规则一般为仲裁庭留有很宽的裁量权, 因此实际做法差异很大。为了方便当事人做好听讯准备, 仲裁庭似可考虑宜在举行听讯之前就下列某些事项或所有事项作出说明。

“(一) 听讯证人的方式

“90. 在仲裁庭对证人听讯行使控制的程度上也有差异。例如, 有些仲裁员倾向于允许当事人自行、直接对证人发问, 但是, 如果对方提出反对, 可能不允许就某一问题发问。另一些仲裁员往往行使较大的控制, 也许不允许当事人主动提出某一问题, 甚至可能要求双方当事人通过仲裁庭发问。

“(二) 口头作证时是否需进行宣誓或作出保证，宣誓或保证应采取何种形式

“91. 关于口头作证时是否必须进行宣誓或作出类似的如实作证保证，惯例和法律都有差异。在有些法律制度中，仲裁庭可以要求证人宣誓，但通常由其裁量决定是否这样做。而在另一些法律制度中，从未听说要求在仲裁中为口头作证宣誓，甚至可能认为这种做法不适当，因为只有像法官或公证员这样的公职人员才有权主持宣誓。在这种场合，只是要求证人保证其将如实作证。似有必要说明由谁来主持这种宣誓或保证。仲裁庭似应提醒证人注意，虚假证言可能导致刑事制裁。

“(三) 证人不作证时可否进入听讯室

“92. 有些仲裁员认为，作为一般规则，除证人作证时，不应允许证人留在听讯室，作证之后也不应允许其留在听讯室。其目的是防止证人受其他陈述的影响，或者防止某一证人在场可能影响另一证人。另一些仲裁员则认为，证人作证时其他证人在场或许不无有益，这样可以防止作不实陈述，澄清或者减少证人之间的矛盾陈述。还可以采取其他一些做法，其中包括，证人作证前不进入听讯室，作证后继续留在听讯室，或者也可由仲裁庭分别针对每一位证人的情况决定这一事项。例如，对于作为一方当事人内部代表（如内部法律顾问）出庭的证人，或许宜适用一项单独规则。至于此种证人是否可以在作证之后继续留在听讯室，法律和实践都是不一样的。

“93. 仲裁庭可将证人进入听讯室问题留到听讯时再作决定，也可在听讯前——例如该问题可能影响到听讯安排时——就此问题提供指导。

“(c) 传唤证人的顺序

“94. 如果需要听讯若干位证人，而且估计作证时间较长，有益的做法是事先排好各位证人的传唤顺序。这样有可能节省费用，方便安排时间。可以请每一方当事人对其提议证人接受询问的次序提出建议，仲裁庭亦可与各方当事人讨论，请其就询问证人的时间安排和次序以及每位证人预期需要的或者己方所有证人总共预期需要的时间达成一致。

“95. 除非先由仲裁庭询问证人，否则一般做法是先由传唤某一证人的当事人对其进行询问，再由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对其进行质询。质询之后，传唤该证人的当事人还可以对其进行询问。

“(d) 当事人的代表出席听讯

“96. 关于某些与当事人有任何关系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证人出席听讯的问题，国际仲裁与国内法院的做法会有所不同。虽然在有些法律制度中此种

人员只能作为代表而不能作为证人出席听讯，但仲裁规则可能另作规定。¹⁶ 因此，似有必要定出一些基本规则，以确定哪些人员可以或者不可以作为证人作证（如某些行管人员、雇员或代理人）、此等人员的陈述是否可以提交并被考虑，以及可以给予此种陈述的权重。

“(e) 证人不出席

“97. 仲裁庭似可考虑证人不出席听讯的后果，包括是否仍可考虑该证人的书面陈述以及在什么情况下考虑其陈述。

“15. 专家和专家证人[A/CN.9/826, 第 150、151 段; A/CN.9/832, 第 136 段]

“98. 许多仲裁法律和规则都对专家参与仲裁程序作了规定。常见做法是，当事人针对争议点提交由其聘请的专家（常称之为“专家证人”或“当事人指定的专家”）的意见。仲裁庭也可以指定自己的专家，就需要专家指导意见的问题提出报告。

“99. 如果需要，仲裁机构和商会可以协助当事人和仲裁庭挑选专家。

“(a) 由一方当事人（专家证人）提出的专家意见

“100. 如果争议当事方打算提出专家意见，每一方当事人可以就专家报告应予处理的问题向己方专家下达指示。或者各方当事人也可商定一份需由专家处理的问题合订清单。除此之外，或者作为另一种做法，仲裁庭可以考虑请专家澄清其打算处理的争议点。仲裁庭还可以要求各方当事人的专家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指明专家在哪些问题上意见一致或者有分歧。

“101. 有时，各方当事人同意共同聘用一位专家不是没有可能。这种选择的好处是费用减少，程序简化。对于由一位共同专家提出的证据，各方当事人通常有权就报告发表看法。

“102. 仲裁庭似可考虑如何处理提交专家证据的时间问题，特别是，专家证据应当与案情陈述和（或）证人陈述同时提交还是在其之后提交，以及专家报告应当先后提交还是同时提交。

“103. 如果当事人各自的专家表达的意见有冲突，仲裁庭可能需为针对所提出的问题提交补充性或答辩性专家证人陈述提供机会。

“104. 如果准备为提交专家证据举行听讯，仲裁庭还应当事先阐明相关程序。如果各方当事人打算提出各自的专家证人，仲裁庭似应确定单独听讯专家还是同堂听讯。在后一种情形中，通常是由仲裁庭发问。

¹⁶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第27条第2款规定：“证人[...]可以是任何个人，无论其是否为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是否与一方当事人有任何关系。[...]”。

“(b) 由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 105. 仲裁庭指定专家的职能通常包括就需要专门知识的一个或若干个问题编写报告。还可能包括协助仲裁庭了解某些技术性问题或者完成某些任务。有些情况下，如果当事人各自指定专家的调查结论大相径庭，仲裁庭可以随后在程序中指定一位专家。

“ 106. 在指定专家之前，仲裁庭通常要求专家提交其资历说明和一份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仲裁庭还可以为当事人提供就专家资格、公正性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的机会。

“ 107. 仲裁庭最好在报告完成之前与专家协商，特别是如果仲裁庭指定的专家不止一位的话。

“ 108. 仲裁庭似应考虑就其专家可能与各方当事人共同或单独通信的性质和范围作出澄清，例如，包括获取实物证据或者进入其中一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场地。

“ 109. 对于由仲裁庭指定专家提出的证据，各方当事人通常有权就报告发表看法。

“(c) 专家的职责范围

“ 110. 专家职责范围的目的是指明需由专家澄清的问题，从而避免专家对不在其评价范围内的问题发表意见，并要求专家必须按时间表办事。

“ 111. 职责范围或许还有助于具体确定专家如何收取所需要的任何相关资料，或者如何获准使用所需要的任何相关文件、货物或其他财产，使其能够编拟报告。为了便于对专家报告进行评估，似宜要求专家在报告中说明为得出其结论而使用的方法以及在报告编拟过程中作出的事实假定。

“16. 其他证据[A/CN.9/826, 第 137 至 140 段; A/CN.9/832, 第 137 段]

“ 112. 在有些仲裁过程中，要求仲裁庭对文件以外的实物证据进行评估，例如，查验货物或财物，或者访查某一实地。无论是现场实地查验还是虚拟实地查验，都可能具有证据价值，或者对仲裁庭具有示例作用。

“(a) 实物证据

“ 113. 如果提交实物证据，仲裁庭似应定出提出证据的时间表，安排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为提出证据做准备，并采取措施妥善保存证物。

“(b) 实地、财物或货物查验

“114. 仲裁庭应当首先考虑的是，为取证目的或者为其了解案情而进行实地、财物或货物查验是否有益或者是否必要。如果既有益也有必要，仲裁庭似可考虑此种查验是否要求仲裁员亲临现场，或者以虚拟方式进行查验是否可行或者是否有利于提高效率或节省费用。

“115. 如果对实地、财物或货物进行现场查验，仲裁庭似应考虑的事项包括：时间、费用分担办法，以及作出必要安排，既能使当事人有机会到场同时又能避免仲裁员与某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就争议问题进行交流。查验之前当事人与仲裁庭商定查验规程和查验范围，或许不无益处。

“116. 拟查验的实地、财物或货物往往处于其中一方当事人控制之下。如果是这样，最好允许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查验之前对查验地进行访查，以便使该方当事人有机会了解实地、财物或货物的状况和条件，并请求仲裁庭在查验地查看其他证据或不同证据。

“117. 如果实地、财物或货物控制方的雇员或代表提供引导和解释，应当注意的是，此种陈述不同于此等人员可能在听讯中作为证人作出的陈述，通常不应在程序中视为证据。

“17. 听讯[A/CN.9/826, 第 159 至 174 段； A/CN.9/832, 第 138、139 段]**“(a) 决定是否举行听讯；提交与听讯有关材料**

“118. 仲裁规则通常允许任何当事人请求为包括专家证人在内的证人提出证据并（或）为进行口头辩论而举行听讯。如果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听讯，将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需要举行此种听讯。

“119. 普遍接受的做法是在听讯之前提出书面证据和书面申辩这样做可以有助于突出需在听讯中处理的问题。为了方便当事人做准备并避免误会，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伊始以及提前在举行任何听讯前与当事人讨论这些事项。至于是否需要听讯，可能要在后面阶段根据各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再作审议。

“120. 听讯之前或者听讯期间，需就当事人是否应提交补充材料以及相应的时间安排作出决定。提交补充材料可能很有必要，这样可以允许当事人阐述听讯期间出现的具体问题，并为其根据听讯过程中浮现的证据陈述理由提供最后的机会。

“121. 举行听讯的方式可以是本人亲自到场，也可借助技术手段举行远程听讯。举行亲自到场的听讯还是远程听讯，这一决定可能会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例如，所涉问题的重要性（如实质性问题或持续性问题），以及举行亲自到场听讯的费用和可能的延误。

“(b) 确定听讯的时间安排

“122. 一般都尽早确定听讯日期，以确保参加人能够到场。通常做法是连续举行一次听讯。但是，在有些情况下，为了兼顾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的不同时间表，分段举行听讯可能在所难免。

“123. 听讯的时长主要取决于所辩论问题的复杂性以及所提出证人证据的多寡。时长还取决于仲裁的程序风格。

“124. 在下述任何一个方面对每一方当事人设定累计时间限制，或许不无益处：(a)作口头陈述；(b)询问己方证人；(c)询问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的证人。一般都给每一方当事人分配相同的累计时间，除非仲裁庭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后认为有必要分配不同的时间。

“125. 在时间上这样规划，只要是现实、公平的，并且由仲裁庭加以监督，将更方便当事人为提出各种证物和申辩作出规划，减少在听讯结束前出现时间不够的可能性，避免因各方当事人时间分配不均而真有可能有任何不公平。

“126. 仲裁庭通常为听讯之前和听讯刚刚结束以及程序结束前进行审议留出时间。

“(c) 当事人提出申辩和证据的顺序

“127. 在确定听讯期间陈述顺序方面，仲裁庭有很大的伸缩余地。在这种伸缩范围内有各种不同做法，例如，是否听取开场陈述或结束陈述及先后顺序和时长，以及哪一方当事人最后发言；这一点也适用于在听讯中听取证人和专家发言以及处理其他问题的方式和顺序。

“(d) 听讯记录安排

“128. 仲裁庭似应考虑以何种方法编写听讯期间口头陈述和证言的记录，以及由谁负责做出必要安排。通常使用的方法包括录音和誊本服务。当事人和仲裁庭似应考虑是否提供录音誊本，并澄清录音是否构成听讯正式记录。

“129. 如果编制录音誊本，仲裁庭似可考虑如何为各方当事人提供核对誊本的机会。例如，不妨这样决定，记录凡有更改必须得到各方当事人的认可，当事人不认可的，将交由仲裁庭定夺。

“18. 多当事方仲裁[A/CN.9/826, 第 175、176 段]

“130. 当一项仲裁涉及两方以上当事人时（多当事方仲裁），许多程序问题与两方当事人仲裁中的问题是一样的。不过，如果当事人的利益有差异或者当事人寻求不同救济，可能仍需力行谨慎。

“131. 本《说明》着眼于指出仲裁程序安排方面似应考虑的一般事项，并不涉及仲裁协议拟订或者仲裁庭构成，与两方当事人仲裁不同的是，这两个问题在多当事方仲裁中产生特殊问题。这些事项可以放在仲裁规则中处理。¹⁷”

“19. 并入和合并[A/CN.9/826, 第 175、176 段; A/CN.9/832, 第 140 段]

“(a) 并入

“132. 并入指新的一方加入现有程序。并非所有并入申请必然都要求立即取得各方当事人（即仲裁各方当事人和新的一方）的同意。新的一方可能已经受仲裁协议的约束，并且仲裁协议、适用规则和（或）适用的仲裁法律可能设想了并入程序。

“133. 如果没有新的一方当事人的参与当事人无法充分表述其请求，当事人可能希望让新的一方并入仲裁程序。某些仲裁规则针对这一问题规定，仲裁庭可以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允许一个或几个第三人并入仲裁程序，前提是此人受仲裁协议的约束。¹⁸ 其他仲裁规则并不要求被并入程序的当事人受仲裁申请所依据的仲裁协议约束。

“134. 建议尽量在程序早期并入任何第三方，而且许多仲裁规则都对在程序初期阶段之后寻求并入的能力加以限制。例如，当事人可以在对仲裁通知提交答复时提出并入请求。¹⁹ 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在指定仲裁庭之前将第三方并入程序。如果各方当事人都同意，也可在指定仲裁庭之后并入第三方，需视适用的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而定。

“(b) 合并

“135. 合并是指将分别进行的仲裁并在一起，不论相互关联的仲裁是根据同一项仲裁协议还是根据不同的仲裁协议启动。于是，在根据相同或不同仲裁条款启动若干不同仲裁的情况下就产生了合并问题。合并可以提高效率，避免相互关联问题产生不一致的结果。不过，一方或若干方当事人可能对分别处理若干争议有着正当权益，例如，是因为其中一项争议可能需优先处理，或是因为数案合并将使得程序更为复杂、更费时日。

“136. 越来越多的仲裁规则涉及合并问题。从明确允许合并两个或多个未决仲裁的仲裁规则来看，所考虑的是下述各种不同因素，例如：(一)合并是否由一方当事人提出；(二)合并是否为各方当事人同意；(三)争议的产生是否

¹⁷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 10 条第(1)款，该款规定：“(…) 在须指定三名仲裁员且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多方当事人的情况下，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其他方法指定仲裁员，否则多方当事人应分别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被申请人，各指定一名仲裁员。”

¹⁸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 17 条第(5)款。

¹⁹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 4 条第(2)款(f)项。

涉及相同的法律关系，即争议产生于相同的仲裁协议还是不同的仲裁协议，如果是后者，这些协议是否相互兼容；(四)仲裁庭是不是在最近提起的仲裁中指定的。

“20. 可能与裁决书有关的要求[A/CN.9/826, 第 177 至 181 段]

“137. 在考虑裁决书形式、内容以及备案或送达的任何要求时，当事人和仲裁庭应当铭记仲裁地和可能的一个或多个裁决执行地的相关适用法律，以及适用的仲裁规则。

“138. 关于裁决书的备案或送达，一些法律要求将仲裁裁决书送交法院或类似当局备案或登记，或者以特定方式或通过特定当局送交裁决书。这些法律在某些方面有不同的规定，例如，这一要求适用于哪些类别的裁决（例如，适用于所有裁决，还是仅适用于不是在仲裁机构主持下作出的裁决）；备案、登记或送交裁决书的期限（在有些情况下这些期限可能相当短）；不遵守这一要求的后果（可能造成裁决执行困难）。

“139. 如果存在这种要求，不妨在作出裁决之前预先考虑到将由谁来采取必要步骤履行有关要求并决定如何分担所涉费用。”